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文進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文進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聲字第160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8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 官 林孟皇

法 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